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非洲豬瘟」的疫情，請當局回覆本會：

- (1) 當局由「非洲豬瘟」爆發開始至今，抽查了多少個食物樣本，檢驗是否帶有「非洲豬瘟」病毒？請按食物的種類表列出，食物樣本數量、產品來源地、有問題樣本數目、回收數量、化驗日數。
- (2) 當局由「非洲豬瘟」爆發開始至今，在各個跨境口岸，檢獲的走私豬肉的個案數量；有否加派人員打擊走在各個口岸捉拿走私豬肉？當中涉及的部門及人手情況為何？
- (3) 當局就「非洲豬瘟」的疫情的相應工作內容為何？涉及的部門、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 (1) 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患的疾病，不會構成食物安全問題。截至2019年2月28日，當局在屠房收集了54個豬隻內臟和組織的樣本進行非洲豬瘟化驗，以防病毒散播，檢驗結果全部呈陰性。
- (2) 在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期間，香港海關於邊境管制站轉介了131宗懷疑非法進口豬肉個案予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跟進，逾500公斤豬肉被充公銷毀。食安中心已確保在各邊境管制站派駐足夠人手，保障進口食物的安全。截至2019年2月，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出口組在各邊境管制站共開設99個職位。

- (3) 食安中心已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台廣播、在各個邊境檢查站、港鐵列車車廂和扶手電梯張貼海報、在報章和互聯網上刊登廣告，以及在Facebook等社交媒體貼文，加強宣傳防範非洲豬瘟。在各口岸，抵港的食用豬隻均須接受進口檢驗。每批進口豬隻須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有效動物衛生證明書，證明豬隻臨床健康狀況良好和來自註冊農場。如某批次的豬隻出現疑似非洲豬瘟的臨床病徵，該批次會被扣起作進一步調查。此外，運送豬隻的貨車須經消毒，方可進入牲畜檢疫站。所有送進持牌屠房的豬隻，必須通過宰前和宰後檢驗，才能在市面售賣。食安中心會視乎需要，在屠房收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化驗。

在邊境管制站和屠房提供活生食用動物檢驗和檢疫偵緝犬服務所涉的開支，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6,160萬元，當中計及142個職位的開支。管理屠房和提供肉類檢驗服務的開支，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7,170萬元，其中包括66個職位的開支。至於處理非洲豬瘟的開支，則未能分開計算。

- 完 -